

2023年镇公车改革实施方案公示 公车改革实施方案(汇总5篇)

为确保事情或工作顺利开展，常常要根据具体情况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综合考量事情或问题相关的因素后所制定的书面计划。写方案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镇公车改革实施方案公示篇一

公车改革修改方案 公车改革方案 为有效控制和减少办公费用,拟对集团公司及各权属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办公用车管理进行改革(下称 车改)。

一、车改的基本 内容

- 1、车改系指对集团公司和权属公司非生产性办公用车管理的改革。含配属个人专用的公车和公务用车。
- 2、收缴在用全部 公车。重新核定和配备集团公司和权属公司公务用车，严格公务用车 的管理和使用费用的控制，不再配公车个人使 用。
- 3、为提高办 事效率，拟采取租借私车方式实行私车公用管理，并根据不同情况对 私车出租者给一定的购车补贴和日常用车补助。

二、私车公用适用人员(下称车改对象)1、集团公司管理层;2、权属公司管理层、集团总部部 门长;3、因工作需要原配有公车的特殊岗位人员，或自购车辆可纳入私 车公用管理的其他人员。

三、购车补贴、用车补助人员及标准 收缴公车后，对原配有公车和没有配公车的车改对象，均实行私车公用管理。视其车辆的主要用途和实际使用不同情况，给予不同的一次性购车补贴和年度用车补助。

1、享受购车补贴人员和标准

?根据车改对象的工作性质，需购置较高档次车辆的集团高管，一次性补助 30万元。?集团管理层其他人员和权属公司总经理，以车价的50%计补贴购车款，以20万元为最高限额。

?原配有公车的权属公司 管理层人员、总部部门长等，一次性补贴购车款10万元。

?原配有公车的其他人员和未配公车的权属公司管理层人员、总部部门长，一次性补贴购车款5万元。

2、享受日常用车补助人员和标准：

?给予30万元购车补贴款人员，日常用车补助4.5 万元/年。年行驰里程4万公里以上，或实际油耗费用达到或超过补助标准时，可报总裁酌情增加补助款。

?其他给予购车补贴人员，根据其私车公用的车辆价值，限额享受不同的日常用车补助：**a**□车辆价值20万元(含20万)以下，用车补助 1.8万元/年;**b**□车辆价值30万元(含30万)以下，用车补助2.7万元/年;**c**□车辆价值30万元以上，用车补助3.6万元/年。

?非公司补贴购车而拥有私车的人员，确因工作需要频繁外出公干，且其私车可纳入私车公用管理范围的，并可根据实际公用情况和车辆状况，给予500-10000元/年行车补助。

四、购车补贴和用车补助办法 1、购车补贴办法：?凡享受购

车补贴的车改对象，新购私车公用的车辆价值原则上应不低于其补贴标准的2倍。否则根据实购车价按比例减少享用购车补贴款。

?购车补贴款凭私车公用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经车主所在公司总经理审核，集团总裁签批后，由其财务部门的个人借款名义按补贴标准一次性支付。补贴款分三年作为其个人收入摊销冲抵借款。转入当年收入冲抵借款额的应缴个人所得税，由其所在公司缴纳。

?获得购车补贴的人员，应承诺为公司服务至少三年。其间，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按三年期(从领得购车补贴之日计36个月)的时差退还相应比例的购车补贴借款。

2、日常用车补助办法：凡享有购车补贴实行私车公用人员，应与其所在公司签订“私车公用租借协议”备案。对仅享受私车公用行车补助的车辆、人员则实行登记管理。

?签订“私车公用租借协议”的人员车辆，按前项日常用车补助的多少，分别按年支付其5000、4000、3000、2017元不同的年度租金。车辆出租人应按年到税务机关开具其所在公司单位名称的租赁费发票并自行缴纳营业税。财务部门凭发票支付租金并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

?私车公用租借期内，由承租公司按日常用车补助标准，限额承担其车辆使用费用(包括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交通处罚费及车辆保养维修费等)。其加油卡由其所在公司统一办理，其他报销的费用凭证，也应开具公司名称发票，按季报销。

?采取登记管理的其他私车公用人员车辆，日常用车费用，由车主先行支付，按年度凭其带有公司名头的费用凭证限额报销领取。

? 公司承担和支付的日常 用车费用，累计超过其限额标准的部份，由车主自理。有结余的跨年不结转。车辆年检费、交强险等费用应由车主承担，不在其日常用车补助范围报销。

五、现有 公车的处理 1、无论是配备个人使用或公用的现有公车，由车辆所有权公司收 缴，行驶证、保单等相关证件应收齐全，并将行驶证集中交于集团公 司总裁办公室统一 处理。

2、集团公司将在现有公车中挑选车况较好的车辆作为集团公 司和 权属公司今后公务接待用车，重新予以分配。

3、多余公车按现值的80%优惠卖 给车改对象或 公司其他员工。出现多人竞购，可采取公开拍卖。如集团内部最终无人购 买，即向社会 出售。

4、现有公车作价和处理，由集团公司统一委托二手车市 场评估或 办理过户。内部员工购买退役车辆的过户费，由车辆所有权公司承担。处理车 辆的收入归车辆所有权公司。

六、公务车辆的管理

1、各公司可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留1-2辆公务车用于客人接待，并配备专驾司机。车辆和司机由相 关部门统一管理。除司机工资、补贴、差旅费外，每辆车限定使用年费，严格实施预算 管理。

2、无特殊情况，私车公用人员不 应再索用公务车。市内公 干一 般也不应派用公车。

3、凡申请使用公车，用车单位和 个人须按行驶里程和理论油耗、以及行车费用(路桥费、停车费等)签署公车使用回执单，由司机交 车辆管理部门登记并予考核。

4、司机行车公里补贴，以公车使用回执统计的实际行车里程按补贴标准计发。

5、财务部门负责对车辆管理部门实行预算控制；车辆管理部门负责对公车使用费用分解和考核。6、集团公司和权属公司因时因事接待任务过重，可调、借用其他公司公车，调借车辆使用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司机工资费用等外)由借用公司承担，从公车使用年费预算中列支。

7、车改后，原则上不再为私车公用人员配备司机。从安全角度考虑，长途行车若使用私车的，可调用公务车司机，其他行车费用由车主承担。因工作性质特殊须配司机的，应报请总裁特许后办理。其司机在闲暇时，可由车辆管理部门分派其他行车任务。

七、车改方案的实施

1、集团公司和权属公司遵照车改方案，按购车补贴和用车补助不同标准，以表式界定车改对象，经相关领导和总经理审核后送总裁办公室呈总裁审批。

2、非公司补贴购车而纳入私车公用管理的，人员范围和补助标准要以实际工作需要严格把关。

3、最终列入的车改对象和实际享用的购车补贴、用车补助，以总裁审定为准，由总裁办转相关公司执行。

4、各权属公司可根据工作需要和现有公车车况，提出留用公务车数量和车号建议，经集团公司平衡调剂后决定。公务车司机按实际留用的车辆数配置。

总裁办公室 2017年6月20日 篇2：江门公车改革方案尘埃落定 厅级月补1690元 江门公车改革方案尘埃落定 厅级月补1690元 江门公车改革迎来实质性进展。昨日，记者获悉，

《江门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和《江门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印发至相关单位,市直及各市(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9月底前需完成,乡镇于12月底前完成。方案中规定,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一线执法执勤车,合理确定机要通信、应急公务用车数,其中,市及各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保留的车辆待审核确定,市直每个单位则不超过3辆,各市(区)直每个单位不超过2辆。

公务员补贴分四个档次,厅级每人每月1690元、处级1040元、科级650元、科员及以下其他人员每人每月600元。

对象:江门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和《江门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印发至相关单位,市直及各市(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9月底前需完成,乡镇于12月底前完成。

方案中规定,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一线执法执勤车,合理确定机要通信、应急公务用车数,其中,市及各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保留的车辆待审核确定,市直每个单位则不超过3辆,各市(区)直每个单位不超过2辆。

公务员补贴分四个档次,厅级每人每月1690元、处级1040元、科级650元、科员及以下其他人员每人每月600元。

对象》和《广东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中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复,这也是首个获批的地方改革方案。

解读时间:广东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中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复,这也是首个获批的地方改革方案。

解读时间》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今

天下发。按照新方案，我国将取消副部级以下领导干部用车，取消一般公务用车。普通公务出行社会化，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司局级每月补贴1300元、处级800元、科级及以下500元。

新方案出炉后将带来哪些新变化，各地一把手是否可以保留用车，如何规避公车贱卖、既拿补贴又坐公车等现象的出现，有关领导和专家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做出了回应。一问：《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今天下发。按照新方案，我国将取消副部级以下领导干部用车，取消一般公务用车。普通公务出行社会化，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司局级每月补贴1300元、处级800元、科级及以下500元。

新方案出炉后将带来哪些新变化，各地一把手是否可以保留用车，如何规避公车贱卖、既拿补贴又坐公车等现象的出现，有关领导和专家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做出了回应。

一问》精神，特制订本单位公车改革实施方案。

人、副县级领导干部人、副调研员人、正科级领导干部人、主任科员人、副科级领导干部人、副主任科员人、科员及以下人、工勤人员人。

三、参改车辆情况 本单位现有一般公务用车辆，改革后保留一般公务用车辆(由允许保留车辆的单位填报)，取消一般公务用车辆。(单位如没有车辆，填报“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务用车”)

(一)保留车辆信息：车牌号、车辆品牌、排气量(升)、车架号、购车价格(万元)、购置时间、行驶里程(公里)、车辆类型。(按保留车辆数量分别填报)(二)取消车辆信息：车牌号、车辆品牌、排气量(升)、车架号、购车价格(万元)、购置时间、行驶里程(公里)、车辆类型。(按取消车辆数量分别填报)本单位现有执法执勤用车辆，改革后保留执法执勤用车

辆，取消执法执勤用车 辆。(由11个允许保留执法执勤用车的单位填报，其他单位不需填报)(一)保留车辆信息：车牌号、车辆品牌、排气量(升)、车架号、购车价格(万元)、购置时间、行驶里程(公里)、车辆类型。(按保留车辆数量分别填报)(二)取消车辆信息：车牌号、车辆品牌、排气量(升)、车架号、购车价格(万元)、购置时间、行驶里程(公里)、车辆类型。(按取消车辆数量分别填报)四、司勤人员情况 本单位现有正式司勤人员 人，改革后提前离岗(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人，留用(允许留用车辆单位)人，转岗 人。现有临时司勤人员 人，改革后继续聘用(留用正式司勤人员不足的单位)人，转入公务用车服务平台 人，终止、解除劳动关系 人。

五、工作措施

,,, ,, ,,,篇 三：公车改革方案实施细则全文 公车改革方案实施细则全文 《中央 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推进 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快建立新型公务用车制度，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制定本方案。

式，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实现 公务出行便捷合理、交通费用节约可控、车辆管理规范透明、监管问 责科学有效，为全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作出示范。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制度创新、保障公务出行。改革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 用车，普通公务出行方式由公务人员自行

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并适度补贴交通费用，从严配备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

2. 坚持统筹兼顾、注重政策配套。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正确处理改革涉及的各方面利益关系，科学制定改革方案和 related 配套政策，增强可行性和协调性，确保新旧机制有效转换。

3. 坚持统一部署、分类分步推进。率先推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所属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驻地方的中央垂直管理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按照属地化原则推进，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非参公事业单位、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企业参照本方案制定相关改革政策，坚持先易后难，分类分步稳妥推进改革。

二、主要任务(一)参改范围 1. 机构范围：中央纪委机关和中央各部门，全国人大机关，国务院各部门，全国政协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参公事业单位。2. 人员范围：在编在岗的司局级及以下工作人员。3. 车辆范围：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符合规定的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及其他车辆。

(二)改革方式

1. 对参改的司局级及以下工作人员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自行选择公务出行方式，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城区)内公务出行不再报销公务交通费用。

2. 按照节约成本、保证公务、便于操作、简化档次的要求，合理确定各职级工作人员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具体为：司局级每人每月1300元，处级每人每月800元，科级及以下每人每月500元。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从公务交通补贴中划

出一定比例作为单位统筹部分，集中用于解决不同岗位之间公务出行不均衡等问题，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补贴总额的10%。统筹资金使用要公开透明，具体管理办法由各单位自行制定。

3. 公务交通补贴属于改革性补贴，列入财政预算，在交通费中列支、按月发放，用于保障公务人员普通公务出行。适时适度调整公务交通补贴标准。

4. 执法执勤部门统一参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按规定保留的执法执勤用车要严格配备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执法执勤部门的其他一般公务用车一律纳入改革范围。

5. 对未参改单位和人员，不得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三）车辆处置

1. 对取消的公务用车，由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统一规范处置。

2. 对取消的公务用车，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价作为处置基准价，采取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公开处置，处置结果向社会公开。

1. 根据保留公务用车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司勤人员岗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现有在册正式司勤人员中，采用竞聘上岗、综合择优等方式确定上岗人员。

2. 对其他司勤人员，按照以人为本、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坚持内部消化为主，通过内部转岗、开辟新的就业岗位、提前离岗等多种方式妥善安置，不得将其简单推向社会。

3. 做好相关人员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工作，妥善处理该类用工形式司勤人员与单位的劳动关系，维护好相关人员合法权益。

4. 人员安置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筹协调，所需支出

由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三、保障措施

法执勤用车进行核定和规范。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国管局会同中直管理局负责修订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公务用车规范化管理。进一步精简公务用车管理机构。(二)严格财务管理。财政部要严格交通费用预算管理。各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按照在编在岗公务员数量和职级核定补贴数额，严格公务交通补贴发放，不得擅自扩大补贴人员范围、提高补贴标准。

(三)加强公务用车纪律检查和审计。严肃公务用车纪律，各部门各单位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不得以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公务人员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和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审计部门要对公务用车改革情况进行监督，并将改革后公务用车配备和运行维护费用、交通补贴发放、车辆处置情况等纳入日常和专项审计监督。

(四)切实保障公务出行。北京市要采取切实措施，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完善出租车市场化运营管理方式，增加社会化交通供给。及时解决公务出行遇到的问题，保障中央和国家机关普通公务出行。

四、加强组织实施

制度改革工作组，负责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实施方案，报中央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已先行改革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规范执行。

(二)明确责任。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本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要认真研究部署，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确定相关责任人员，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改革顺利推进。(三)分步实施。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力争在2017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驻地方的中央垂直管理单位改革方案由中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与地方改革同步推进。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非参公事业单位、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企业改革方案由中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力争在2017年年底前完成。

(四)加强舆论引导。切实做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广泛宣传相关政策规定、典型经验和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使广大公务人员和人民群众了解、支持改革，努力为改革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镇公车改革实施方案公示篇二

市公车改革实施方案 市公车改革实施方案 篇1：西联乡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 关于呈送义安区西联乡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 区公务用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要求，现将《义安区西联乡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随文呈报。

妥否，请批示。

1、基本构成：《义安区西联乡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随文呈报。

妥否，请批示。

1、基本构成》，及时报区车改领导小组审批(2月29日前)。(二)精心组织，分步实施我乡将严格按照区车改小组的要求，及时完成车辆封存和车辆移交工作。接区公车改革领导小组批复后，及时在我乡公示车改方案(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意见后，组织实施。

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及配套文件日前出台，标志着云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进入全面实施阶段。《方案》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参改范围、主要任务、强化管理、组织实施7个部分共21条，重点围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补贴发放、车辆留用、司勤人员安置、拟取消车辆处置和改革后公务出行保障等几大关键问题，提出了具体政策和措施。改革的6项主要任务是》有关要求，推进云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快构建新型公务用车制度，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40号)和中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地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制定与报送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车改办〔2017〕1号)精神，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总要求，围绕建设廉洁型机关和节约型社会，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加快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切实降低公务交通支出费用，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现代化行政管理体制相统一，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一致的云南省新型公务用车制度。

二、基本原则

(一)创新制度、保障公务。改革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普通公务出行实行社会化提供并适度补贴交通费用，从严配备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

(二)统筹兼顾、政策配套。统筹各方面利益关系，分级、分类制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实现新旧制度平稳过渡和有机衔接，确保改革方案的科学性、指导性和可行性。

(三)因地制宜、倾斜基层。针对云南省边境线长、山高谷深、路网不健全、自然灾害频发以及禁毒防艾、处突维稳任务繁重和交通社会化保障能力差等实际，对基层特别是边疆民族地区及乡镇予以政策倾斜，确保改革后的公务用车。

(四)统一部署、分步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确定的改革方向以及本方案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省级党政机关先行推进，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加快推进，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按照中央部署有序推进。

三、主要目标 力争2017年12月底完成省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2017年1月底完成州市级改革，2017年3月底完成县市区、乡镇(街道)改革，省以下垂直管理系统按照驻在地进度推进。2017年完成全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通过改革，实现全省公务用车数量大幅压减，行政成本明显降低，努力构建公务出行便捷可靠、交通费用节约可控、车辆管理规范透明、公务交通补贴适度合理、监督制约切实有力、监管问责严格有效、符合云南省实际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

四、参改范围

(一)机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40号)和中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地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制定与报送有关事项的通

知》(中车改办〔2017〕1号)精神,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总要求,围绕建设廉洁型机关和节约型社会,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加快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切实降低公务交通支出费用,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现代化行政管理体制相统一,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一致的云南省新型公务用车制度。

二、基本原则 (一)创新制度、保障公务。改革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普通公务出行实行社会化提供并适度补贴交通费用,从严配备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

(二)统筹兼顾、政策配套。统筹各方面利益关系,分级、分类制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实现新旧制度平稳过渡和有机衔接,确保改革方案的科学性、指导性和可行性。

(三)因地制宜、倾斜基层。针对云南省边境线长、山高谷深、路网不健全、自然灾害频发以及禁毒防艾、处突维稳任务繁重和交通社会化保障能力差等实际,对基层特别是边疆民族地区及乡镇予以政策倾斜,确保改革后的公务用车。

(四)统一部署、分步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确定的改革方向以及本方案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省级党政机关先行推进,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加快推进,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按照中央部署有序推进。

三、主要目标 力争2017年12月底完成省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2017年1月底完成州市级改革,2017年3月底完成县市区、乡镇(街道)改革,省以下垂直管理系统按照驻在地

进度推进。2017年完成全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一)机构》(国管节能〔2017〕293号)要求，确保全年购买新能源汽车达到一定比例。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按照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要区分用途，实行统一或者单位集中管理，统一喷涂标识，采用卫星定位等手段，实现全程有效监督，确保规范合理使用。

(二)完善财务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财务管理，按照参改人员数量和职级核定公务交通补贴数额，严格补贴发放，不得擅自扩大补贴人员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对未参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单位和人员，不得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一、目的 为进一步改善乘用车辆的使用和管理，弥补公有车辆的不足，公司决定，改变乘用车辆运营结构，利用员工自有车辆办理部分公务，以方便工作用车，减少交通费用，特制定本方案。

二、私车公用适用范围：

1、适用人员：自有车辆的在职人员。2、适用事宜：本部门自有车辆在职人员办理本部门公务。

3、适用地域：市区及所辖区域。

三、对车辆的要求 各种手续完备、已交纳车辆保险等相关规费、安全性能好，能确保行车安全、正常行驶的车辆。

四、派车程序：

1、公司公车派车由经营管理部统一调配，部门用车时填写《用车申请》，经部门领导或分管领导批准后，交经营管理部部长批准派车。公车费用从当月部门补贴额度中扣除。

2、私车公用由各部门自行负责调配，派车程序由各部门自行设置并做好统计记录。私车补贴按月由部门统计并分配核算后经部长签字同意交经营管理部统一发放。

五、补贴额度：公司按照职务及部门两种方式共同执行用车补贴，私车公用的具体补贴额度如下：

1、职务补贴额度：2、部门用车补贴考核额度：

六、费用核算管理办法

1、职务补贴按岗位直接计入当月工资，与本人考勤情况挂钩，计算方法与基本工资计算方法相同。

2、公务派车按里程计算费用，公车费用从部门补贴考核额度中扣出，出车费用以所办理的业务事实归口核算。

3、私车补贴实行准包干使用，由部门自行核算，超支、节余均由部门自行分配。公司根据各部门上报材料按年度统一结算。

七、车辆使用费用补助标准 无论使用个人车辆或公司车辆统一按以下规定的标准核算费用：

1、排量在2.0(含2.0)l以下,按2元/公里；2、排量在2.0-3.0(含3.0)l,如【宝马车】，按2.3元/公里;.0l以上,如【商务车】，按2.5元/公里。3、排量在3 八、事故责任的划分 私车公用期间发生的因酒后驾驶、违反交通规则等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罚款，由个人承担全部责任，负担所有费用，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九、补助未涉及的部门在私车公用时，核算标准按第七条执行。 十、本规定自2017年1月18日起执行，执行日期截止到2017年12月25日。

镇公车改革实施方案公示篇三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审核资料：

（一）车改方案

根据中车改办〔2015〕84号和京政函〔2015〕106号文件制定的车改方案，车改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参改人员范围、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和预算、车辆保留和取消情况、节支率测算情况、司勤人员情况及安置方案、车辆停驶和封存计划、组织实施情况等。

对于现有车辆情况、拟保留车辆编制申请和拟上交车辆手续情况等信息，由申报单位根据车改文件和主管部门要求分别填报中车改办〔2015〕84号文件所附附表1《现有车辆信息统计表》、附表2《保留车辆编制申请表》和附表3《拟上交车辆手续情况表》三张表格。对于司勤人员安置情况，由申报单位填报附表4《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司勤人员安置情况汇总表》。前述四张附表随同方案一起申报。

（二）相关资料

1、参改人员。需提供单位人员编制核定文件、人事部门出具的参改人员名单等。人事部门出具的参改人员名单应包括人员姓名、身份性质、职级、所在部门、所属单位性质等具体信息，按职级分类统计。涉及国家安全、侦察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部门、特殊单位，按照有关保密要求处理。

2、公务交通补贴预算。参改单位根据规定的补贴标准、人员范围等要素，在“方案”中详细说明测算情况。实行公务交通补贴单位统筹的，应明确统筹比例和公务交通补贴统筹资金管理原则。

3、参改车辆。需提供参改车辆原核编文件、车辆购置预算批

复文件、车辆购置原值入账凭证及发票、机动车行驶证及产权登记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公安、法院、检察院等17个执法执勤部门以外单位，因工作需要，确需保留长期固定搭载专业技术设备、用于执行特殊任务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指非执法执勤用车中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由参改单位提出申请，附购置车辆预算批复文件以及长期固定装载的特殊专业技术设备明细清单。

17个执法执勤部门以内单位，对保留和取消执法执勤用车中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情况进行说明，并详细说明保留车辆的计算过程。附执法执勤用车原核编文件，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需附长期固定装载的特殊专业技术设备明细清单。

4、节支率测算。计算节支率时，涉及改革前支出、改革后支出的相关数据所对应的报表、账页、凭证等复印件；费用支出科目较分散的，还需提供测算表格和说明材料。

5、司勤人员安置。参改单位在“方案”中详细说明司勤人员总人数及编制情况（总编制数、在编人数、空编人数）；司勤人员用工情况（在册正式人员、自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人数）；司勤人员合同签订情况（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等人数）。参改单位需提供司勤人员情况统计表，该表由参改单位根据主管部门布置情况填报中车改办〔2015〕84号文件附表4《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司勤人员安置情况汇总表》，并附正式在册司勤人员编制文件、相关合同协议、人事部门签章的安置人员原工资薪金水平等证明材料。

6、车辆停驶封存。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本单位车辆封存时间和有关情况的验收证明；主管部门不出具证明材料的，由申报单位提供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封车情况的文件。

7、其他资料。根据审核工作需要，要求申报单位补充提供的

有关资料。

镇公车改革实施方案公示篇四

（一）抓紧审核工作。审核人员接到车改方案等资料时应立即对资料完整性进行预审。预审发现资料不全的，应退回申报单位并当面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所缺资料明细。对资料齐全的，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二）严把政策关口。公务用车改革政策性强，审核人员应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和本审核指南要求开展审核工作。对于政策依据不明确的事项应及时向处长报告，由处长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审核意见。重大事项还应向分管办领导汇报，由办领导召集会议研究审核意见。

（三）加强沟通协调。各处室应在审核工作中建立规范的内部运转流程，并指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协调沟通和汇总上报工作。汇总审核报告由业务二处负责起草和上报。

（四）规范审核意见。各处室要按照统一格式出具审核意见并填写《审核意见表》，对于核减情况要在审核意见中进行说明。

镇公车改革实施方案公示篇五

（一）改革要求按照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转变工作作风，切实降低公务交通费用支出，积极推进廉洁型机关和节约型社会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创新制度，保障公务。改革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确保区域范围内公务出行不受影响。2. 统筹兼顾，政策配套。妥善处理改革涉及的各种利益关系，严格执行县的改革方案和配套政策，确保新旧机制平稳过渡、有机转换。3. 统一部署，分步实施。统一执行全县的公车改革工作方案，确保公车改革平稳有序进行。

计局机关公务用车制(三)总体目标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 度改革，适时启动**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通过改革，实现公务出行便捷合理、交通费用节约可控、车辆管理规范透明、监管问责科学有效，基本建立符合审计实际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

二、组织机构全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动员大会召开后，局党组按照县车改办的相关要求，及时成立县审计局车改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县审计局公车改革工作，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组长：曾宪嵩 党组书记、审计局局长副组长：宋纯江 党组成员、副局长梁大琼 党组成员、副局长朱红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成员：各科、室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综合科，综合科全体工作人员为办公室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由田湖负责。

三、参改范围 (一)机构范围： **县审计局机关。 **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待国家出台有关政策后按规定执行。

(一)改革公务交通保障方式 1. 取消一般公务用车，适当发放交通补贴。按县规定保留2辆业务车辆(机关 1、事业1)。2. 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对参改人员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自行选择公务出行方式，在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内从事公务活动的，不再报销公务交通费用。公务交通保障范围为：县城或规定区域，按县公务用车改革领导小组确定的范围执行。跨行政区域和远距离公务出行，按照差旅费管理规定执行。3. 特殊情况公务用车保障：对执行重大抢险救灾、事

故处理、突发事件处置等不可预测的特殊任务，执行**县特殊情况公务用车保障办法。

(二) 公务交通补贴标准

1. 执行我县公务交通补贴层级划分和统一的公务交通补贴标准。我县公务交通补贴标准为：厅(局)级每人每月1950元、正处级每人每月1200元、副处级每人每月1**0元、正科级每人每月750元、副科级每人每月700元、科员每人每月500元、其他每人每月450元。2. 补贴发放方式：公务交通补贴属于改革性补贴，扣除单位统筹使用部分，随工资按月发放给个人。3. 根据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从公务交通补贴中划出5%作为单位统筹部分，用于解决不同岗位之间公务出行不均衡的问题。

五、司勤人员安置**县审计局工勤编制2人。2017年12月后没有专职司勤人员，现临时聘用1人从事驾驶工作。公车改革后继续聘用。

(一)加强保留公务用车的管理。实行编制管理，严格配备标准。(二)严格财务管理。严格公务交通补贴发放，不得擅自扩大补贴人员范围、提高补贴标准，不得以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严禁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交通费用。

(三)严肃改革纪律。不得擅自处置涉改车辆，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收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公务人员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

(四)公务出行保障措施。转变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改变工作模式，采取网上政务、电子公文传输、视频会议等方

式，确保改革后公务的正常开展。

八、改革后公务交通费用节支出率测算情况

(一)改革前公务交通支出测算(按20**年进行测算)根据文件规定，改革前公务交通总支出以20**年度为测算依据：改革前公务交通总支出，涉改公务用车实际更新和新增购置费+涉改公务用车实际运行费+涉改司勤人员支出+其他相关支出。经测算，公务用车运行费为83000元，涉改司勤人员支出67200.00元。

(二)改革后公务交通支出测算(按20**年进行测算)根据现有文件的规定，改革后公务交通总支出以20**年度为测算依据：改革后公务交通总支出=改革后公务交通补贴费支出+保留车辆费用支出+保留司勤人员费用支出+其他相关费用支出经测算，改革后的20**年公务交通预计支出为5262625.35元，其中改革后公务交通补贴费支出75000.00元，保留车辆费用支出23560.00元，保留司勤人员费用支出33600.00元。(三)节支预测及节支率计算根据文件规定，**县审计局的公务交通支出节支率为： $\text{节支率} = (1 - \text{改革后的公务交通支出} / \text{改革前的公务交通支出}) \times 100\% = 12.1\%$ 。